

# 資治通鑑今註卷第六十四

司馬光編集  
林瑞翰註

漢紀五十六 紀重光大荒落，盡熹寧作噩，辛巳至乙酉，西元二〇一年至二〇五年，凡五年

孝獻皇帝已

建安六年 西元二〇一〇

(一) 春，正月，丁卯，朔，日有食之。

(二) 曹操就穀於安民<sup>①</sup>，以袁紹新破，欲以其間擊劉表。荀彧曰：「紹既新敗，其衆離心，宜乘其困遂定之，而欲遠師江漢，若紹收其餘燼<sup>②</sup>，乘虛以出人後，則公事去矣！」操乃止。夏，四月，操揚兵河上，擊袁紹倉亭軍<sup>③</sup>，破之。秋，九月，操還許。

(三) 操自擊劉備於汝南，備奔劉表，龔都等皆散<sup>④</sup>。表聞備至，自出郊迎，以上賓禮待之，益其兵，使屯新野。

備在荊州數年，嘗於表坐，起至厠，慨然流涕。表怪問備，備曰：「平常身不離鞍，髀肉<sup>⑤</sup>皆消，今不復騎，髀裏肉生。日月如流，老將至矣，而功業不建，是以悲耳。」

(四) 曹操遣夏侯淵、張遼圍昌豨於東海<sup>⑥</sup>，數月，糧盡，議引軍還。遼謂淵曰：「數

日已來，每行<sup>①</sup>諸圍，猗輒屬目視遼；又其射矢更稀，此必猗計猶豫<sup>②</sup>，故不力戰。遼欲挑<sup>③</sup>與語，儻<sup>④</sup>可誘也。」乃使謂猗曰：「公有命，使遼傳之。」猗果下與遼語。遼爲說操神武，方以德懷四方，先附者受大賞，猗乃許降。遼遂單身上三公山，入猗家，拜妻子。猗歡喜，隨遼詣操，操遣猗還。

(五)趙遼圍劉璋於成都，東州人恐見誅滅，相與力戰，遼遂敗退，追至江州<sup>⑤</sup>，殺之<sup>⑥</sup>。

龐羲懼，遣吏程祁宣旨於其父漢昌令畿，索養兵<sup>⑦</sup>。畿曰：「郡合部曲，本不爲亂，縱有讒譏，要在盡誠，若遂懷異志，不敢聞命。」羲更使祁說之，畿曰：「我受牧恩，當爲盡節；汝爲郡吏，自宜效力<sup>⑧</sup>。不義之事，有死不爲。」羲怒，使人謂畿曰：「不從太守<sup>⑨</sup>，禍將及家。」畿曰：「樂羊食子<sup>⑩</sup>，非無父子之恩，大義然也。今雖羹祁以賜畿，畿啜之矣！」羲乃厚謝於璋，璋擢畿爲江陽<sup>⑪</sup>太守。朝廷聞益州亂，以五官中郎將牛夏爲益州刺史，徵璋爲卿<sup>⑫</sup>，不至。

張魯以鬼道教民，使病者自首<sup>⑬</sup>其過，爲之請禱，實無益於治病，然小人昏愚，競共事之。犯法者三原<sup>⑭</sup>，然後乃行刑。不置長吏，皆以祭酒<sup>⑮</sup>爲治，民夷便樂之。流移寄在

其地者，不敢不奉其道。後遂襲取巴郡，朝廷力不能征，遂就寵魯爲鎮民中郎將，領漢寧太守<sup>④</sup>，通貢獻而已。

民有地中得玉印者，羣下欲尊魯爲漢寧王。功曹巴西閭圃諫曰：「漢川之民，戶出十萬，財富土沃，四面險固。上匡天子，則爲桓文；次及寶融，不失富貴。今承制署置，勢足斬斷<sup>⑤</sup>，不煩於王<sup>⑥</sup>。願且不稱，勿爲禍先。」魯從之。

### 【註】

①安民：水經云，濟水自鉅野澤東北流，過張縣西界安民亭南，與汶水會。壽張縣，本曰壽良，光武改曰春張，故屬東郡，明帝永平二年，改屬東平國，故城在今山東省東平縣西南。

②比破敗後之殘餘兵力。

③倉亭軍：胡三省曰：「紹蓋遣軍屯倉亭津。」

④冀都等皆散：備與冀都合軍事

見上卷建安五年。

⑤髀肉：股外曰髀，髀肉即股肉。

⑥曹操遣夏侯淵、張遼圍昌黎於東海：孫叛操

，操故伐之。孫叛操事見上卷建安三年。

⑦行：巡視。

⑧屬：讀曰矚，注目曰矚。

⑨猶豫：

遲疑不決貌。言孫計或降或戰，未有所決。王念孫曰：「猶豫，雙聲字，猶楚辭言夷猶耳！」楚辭九歌湘君：「君不行兮夷猶。」夷猶，遲疑不前貌。猶亦作由，後漢書馬融傳：「或夷由未殊。」李賢注：「夷由，不行也。」義同。猶豫之豫亦作與，曲禮：「卜筮者，所以使民決嫌疑，定猶豫也。」釋文曰：「與本亦作豫。」是猶豫、猶與、夷猶同夷由皆、音義而異字。

⑩挑：引誘。

⑪然：亦作倘，或然之辭。

⑫建遂，追至

江州，殺之：英雄記曰：「臧將龐參、李異反殺臧軍，斬臧。」江州，縣名，屬巴郡，故城即今四川省巴縣。胡三省曰：「臧隨劉焉入蜀，將以圖富貴，而卒以殺身，行險以徼幸，不如居易以俟命也。」

資民爲兵，謂之資兵。資民解詳上卷建安五年注九十八。

⑤我受牧恩，當爲盡節；汝爲郡吏，自宜效力：

牧謂劉璋。畿自謂受璋厚恩，當爲璋盡節；其子祁爲義所署，自宜爲義效力。效與効同。

⑥太守：龐參自

謂，義時爲巴西太守，參聞上卷建安五年注九十六。

⑦樂羊食子：國策曰：「樂羊爲將，爲魏文侯攻中山，中

山之君，烹其子而遺之羹，樂羊坐於幕下而啜之。」

⑧江陽：本犍爲郡江陽縣，璋析立爲郡，故城即今四

川省瀘縣。

⑨卿：胡三省曰：「卿，九卿也。」

⑩自首：有罪自陳曰自首。

⑪原：宥罪。

⑫祭酒：魏志張魯傳，魯以鬼道教民，其來學者初名爲鬼卒，其後稍升號爲祭酒，祭酒各領部衆，多者爲治頭大祭酒。

⑬領漢寧太守：袁山松書曰：「建安二十年，分漢中之安陽置漢寧郡。」錢大昕曰：「案曹公破張魯

在建安二十年，而魯領漢寧太守乃在其前，則漢寧之名，由來已久，大率劉焉父子所表授耳！山松書蓋據曹公破

漢中之歲書之。魏志建安二十年復漢寧郡爲漢中，蓋得其實矣。」沈濤曰：「據魏志，改漢中爲漢寧，非置也。

且復漢中在二十年，則漢寧之置，必在其前，袁書以爲二十年置，亦誤。」

⑭斬斷：猶言隔絕，言隔絕四

封以自固守。

⑮不煩於王：不須假借於王號。

七年西元二〇二年

(一)春，正月，曹操軍譙①，遂至淩儀②，治睢陽渠③，遣使以太牢祀橋玄④，進軍官渡。

(二) 袁紹自軍敗，慙憤發病。嘔血，夏，五月，薨<sup>⑤</sup>。

初紹有三子，譚、熙、尚。紹後妻劉氏愛尚，數稱於紹，紹欲以爲後而未顯言之，乃以譚繼兄後<sup>⑥</sup>，出爲青州刺史。沮授諫曰：「世稱萬人逐兔，一人獲之，貪者悉止，分定故<sup>⑦</sup>也。譚，長子，當爲嗣而斥使居外，禍其始此矣。」紹曰：「吾欲令諸子各據一州以視其能。」於是以中子熙爲幽州刺史<sup>⑧</sup>，外甥高幹爲并州刺史<sup>⑨</sup>，逢紀、審配素爲譚所疾<sup>⑩</sup>，辛評、郭圖皆附於譚，而與配、紀有隙。及紹薨，衆以譚長，欲立之。配等恐譚立而評等爲害，遂矯紹遺命，奉尚爲嗣。譚至，不得立，自稱車騎將軍<sup>⑪</sup>，屯黎陽。尚少與之兵，而使逢紀隨之。譚求益兵，審配等又議不與，譚怒，殺逢紀。秋，九月，曹操渡河攻譚。譚告急於尚，尚留審配守鄴<sup>⑫</sup>，自將助譚。與操相拒，連戰，譚、尚數敗，退而固守。尚遣所置河東太守郭援與高幹、匈奴南單于共攻河東，發使與關中諸將馬騰等連兵，騰等陰許之。援所經城邑，皆下，河東郡吏賈逵守絳<sup>⑬</sup>，援攻之急，城將潰，父老與援約，不害逵乃降<sup>⑭</sup>，援許之。援欲使逵爲將，以兵劫之，逵不動，左右引逵使叩頭，逵叱之曰：「安有國家長吏，爲賊叩頭？」<sup>⑮</sup>援怒，將斬之，或伏其上以救之。絳吏民聞將殺逵，皆乘城呼曰：「負約殺我賢君，寧俱死耳！」乃囚於壺關<sup>⑯</sup>，著<sup>⑰</sup>

士審<sup>④</sup>中，蓋以車輪。達謂守者曰：「此間無健兒邪？而使義士死此中乎？」有祝公道者適聞其言，乃夜往盜，引出達，折械遣去，不語其姓名。

曹操使司隸校尉鍾繇圍南單于於平陽<sup>⑤</sup>，未拔而援至。繇使新豐<sup>⑥</sup>令馮翊張既說馬騰，爲言利害，騰疑未決。傅幹說騰曰：「古人有言：『順道者昌，逆德者亡。』」<sup>⑦</sup>曹公奉天子，誅暴亂，濃明政治<sup>⑧</sup>，上下用命，可謂順道矣。袁氏恃其疆大，背棄王命，驅胡虜以陵中國，可謂逆德矣。今將軍既事有道，陰懷兩端<sup>⑨</sup>，欲以坐觀成敗，吾恐成敗既定，奉辭責罪，將軍先爲誅首矣。」於是騰懼，幹因曰：「智者轉禍爲福，今曹公與袁氏相持，而高幹、郭援合攻河東，曹公雖有萬全之計，不能禁河東之不危也。將軍誠能引兵討援，內外擊之<sup>⑩</sup>，其勢必舉<sup>⑪</sup>。是將軍一舉斷袁氏之臂，解一方之急，曹公必重德將軍，將軍功名無與比矣！」騰乃遣子超將兵萬餘人與繇會。

初，諸將以郭援衆盛，欲釋平陽去。鍾繇曰：「袁氏方彊，援之來，關中陰與之通，所以未悉叛者，顧吾威名故耳！若棄而去，示之以弱，所在之民，誰非寇讎？縱吾欲歸，其得至乎<sup>⑫</sup>？此爲未戰先自敗也。且援剛愎好勝，必易<sup>⑬</sup>吾軍。若渡汾<sup>⑭</sup>爲營，及其未濟擊之，可大克也。」援至，果徑前渡汾，衆止之，不從。濟水未半，繇擊，大破之。

戰罷，衆人皆言援死而不得其首。援，繇之甥也。晚後馬超校尉南安<sup>③</sup>。龐德於韃<sup>④</sup>中出一頭，繇見之而哭。德謝繇，繇曰：「援雖我甥，乃國賊也，卿何謝之有？」南單于遂降。〔考異〕魏志張既傳曰：「高幹及單于皆降。」非也。

（三）劉表使劉備北侵，至葉<sup>⑤</sup>，曹操遣夏侯惇、于禁等拒之。備一旦燒屯去，惇等追之，裨將軍<sup>⑥</sup>鉅鹿李典曰：「賊無故退，疑必有伏。南道窄狹，草木深，不可追也。」惇等不聽，使典留守而追之，果入伏裏，兵大敗，典往救之，備乃退。

（四）曹操下書責孫權任子<sup>⑦</sup>，權召郡僚會議，張昭、秦松等猶豫不決。權引周瑜詣吳夫人<sup>⑧</sup>前定議，瑜曰：「昔楚國初封，不滿百里之地，繼嗣賢能，廣土開境，遂據荆楊，傳業延祚九百餘年<sup>⑨</sup>。今將軍承父兄餘資<sup>⑩</sup>，兼六郡<sup>⑪</sup>之衆，兵精糧多，將士用命，鑄山爲銅，煮海爲鹽<sup>⑫</sup>，境內富饒，人不思亂，有何逼迫而欲送質？質一入，不得不與曹氏相首尾<sup>⑬</sup>，與相首尾，則命召不得不往，如此，便見制於人也。極不過一侯印，僕從十餘人，車數乘，馬數匹，豈與南面稱孤同哉<sup>⑭</sup>？不如勿遣，徐觀其變。若曹氏能率義以正天下，將軍事之未晚；若圖爲暴亂，彼自亡之不暇，焉能害人<sup>⑮</sup>？」吳夫人曰：「公瑾<sup>⑯</sup>議是也。公謹與伯符<sup>⑰</sup>同年小一月耳，我視之如子也，汝其兄事之！」遂不送

質。

【註】

①譙：縣名，屬沛國，操之鄉里。故城即今安徽省亳縣。

②浚儀：縣名，屬陳留郡，故城在今河南開封縣

西北。③睢陽渠：胡三省曰：「睢水經陳留郡浚儀縣，受荻蕩渠水，東過睢陽縣，謂之睢陽渠。」

④遣使

以太牢祀橋玄：玄職操於微時，謂操曰：「天下將亂，非命世之才，不能濟也，能安之者，其在君乎？」故祀之。

⑤夏五月，紹薨：獻帝春秋曰：「紹爲人政寬，百姓德之，河北士女，莫不傷怨，市巷揮淚，如或喪親。」樂史曰

：「紹墓在相州臨漳西北十六里，漢之鄴也。」⑥乃以譚繼兄後：胡三省曰：「紹本司空逢之孽子，出後伯父成

。成蓋先有子而紹後之。紹欲廢譚立尙，故以譚繼兄後。」

⑦萬人逐兎，一人獲之，貪者悉止，分定故也

：慎子曰：「兎走於街，百人追之，貪人具存，人莫之非者，以兎爲未定分也；積兔滿市，過不能顧，非不欲兎

也，分定之後，雖鄙不爭。」沮授蓋引此爲喻。

⑧紹出譚爲青州刺史至以外甥高幹爲并州刺史：按後漢書

袁紹傳，以上皆建安以前時事，通鑑因紹死，譚、尙爭權而追書之。

⑨疾：憎惡。

⑩自稱車騎將軍：

胡三省曰：「袁紹初起兵，自稱車騎將軍，故譚亦稱之。」

⑪尙留審配守鄴：魏志袁紹傳：「尙欲分兵益

譚，恐譚遂奪其衆，乃使審配守鄴。」

⑫絳：縣名，屬河東郡，故城在今山西省曲沃西南。

⑬城將

潰，父老與援約，不害達乃降：集古錄賈逵碑跋云：「此碑但云爲援所執，臨以白刃，不屈而已，不載募人約援

事。如傳所載，不獨達有德於絳人，而絳人臨危能與達生死，亦可謂賢矣！自古碑碣稱述功德，常患過實，如達

與絳人德義，碑不應略而不著，頗疑陳壽作傳好奇而所得非實也。」按賈逵碑與魏志賈逵傳所載不同，通鑑蓋據

魏忘賈逵傳。

⑤安有國家長吏，爲賊叩頭：胡三省曰：「遼，郡吏，非長吏也，以守絳故自謂縣長吏。」

長吏謂縣令長。

⑥壺關：縣名，屬上黨郡，故城即今山西省長治縣。

⑦著：放置。

⑧害：掘地

藏粟之所。⑨鍾繇圍南單于於平陽：胡三省曰：「平陽縣，屬河東郡，時南單于呼厨泉居之。」故城在今山西省

臨汾縣西南。

⑩新豐：屬京兆尹，故城在今陝西省臨潼縣東北。

⑪順道者昌，逆德者亡：此新城三老

董公之言。

⑫漢明政治：治與明爲對文。治，理也，國語齊語：「教不善則政不治。」司馬彪戰略作「法

明國治。」通鑑改國爲政。

⑬兩端：舉計左右不定之意。謂騰既附曹公，又與袁氏通謀。

⑭內外

擊之：胡三省曰：「謂河東之兵擊之於內，馬騰之兵擊之於外也。」

⑮必舉：猶曰必克。言必克高幹、郭

援之軍。

⑯若棄而去，示之以弱，所生之民，誰非寇讎？誰吾欲歸，其得至乎：胡三省曰：「言若退師避

援，則關中諸將必叛，雖欲歸司隸治所，亦不得而至也。」

⑰易：輕敵之意。

⑱汾：汾水。汾水南過

平陽縣東，見水經汾水註。

⑲南安：秦川記曰：「靈帝中平五年，分漢陽置南安郡，領獫狁、新興、中陶

三縣。」按南安郡，治獫狁縣，故城在今甘肅省隴西縣東北渭水北。

⑳鞬：音堅（一），馬上盛弓矢

之皮袋。

㉑葉：縣名，屬南陽郡，故城即今河南省葉縣南。

㉒屯：軍屯。

㉓裨將軍：胡三

省曰：「裨將軍在偏將軍之下。」

㉔任子：漢儀注：「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，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

。」顏師古曰：「任者，保也。」言保舉其子以爲郎。操責攢任子，蓋欲規以爲質。

㉕吳夫人：孫權母。

㉖楚國初封，不滿百里之地，繼嗣賢能，廣土開境，遂據荆揚，傳業延祚九百餘年：胡三省曰：「周成王封熊繹

於楚以子男之田，國於丹陽，漢南郡枝江縣是也。其後浸強，至若敖、蚡冒，封畛於汝；武王、文王，奄有江漢

之間；莊王以後，與中國爭盟；成王破越，至于南海；及秦而滅，凡九百餘年。」按古制，公侯國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楚子爵，故曰初封不滿百里。

●承父兄餘資：父謂孫堅，兄謂孫策；餘資，遺留子孫

之功業，猶曰餘緒。

●六郡：胡三省曰：「會稽、吳、丹陽、豫章、廬陵、廬江也。」

●鑄山爲銅，

煮海爲鹽；吳境有銅山、鹽海之利，自前漢時吳王濞即因以富強。

●相首尾：共爲一體之意。

●吳

相首尾至豈與南面稱孤同哉？胡三省曰：「建安十三年，操自荊州東下，約孫權會獵。時周瑜未至，魯肅脫權，其意亦與此同。」

●若曹氏能率義以正天下，將軍事之未晚；若圖爲暴亂，彼自亡之不暇，焉能害人；胡三省論曰：「此數語所謂相時而動也。然瑜之言，不悖於大義，魯肅、呂蒙輩不能及也。」

●公瑾：周瑜

字。●伯符：孫策字。

八年西元二〇三年

(一)春，二月，曹操攻黎陽，

〔考異〕魏志武紀作三月，今從范書袁紹傳。○又魏志紹傳云：「

與袁譚

、袁尚戰於城下，譚、尚敗走，還鄴。夏，四月，操追至鄴，收其麥。

〔考異〕范書紹傳曰：「尚逆擊，破操軍。」今從魏

志紹傳

諸將欲乘勝遂攻之，郭嘉曰：「袁紹愛此二子，莫適立也」，今權力相伴，各有

黨與，急之則相保，緩之則爭心生。不如南向荊州，以待其變，變成而後擊之，可

一舉定也。」操曰：「善。」五月，操還許，留其將賈信屯黎陽。

譚謂尚曰：「我鎧甲不精，故前爲曹操所敗。今操軍退，人懷歸志，及其未濟，出兵掩

之，可令大潰，此策不可失也。」尙疑之⑤，既不益兵，又不易甲。譚大怒，郭圖、辛評因謂譚曰：「使先公出將軍爲兄後者，皆審配之謀也。」譚遂引兵攻尙，戰於門外⑥，譚敗，引兵還南皮⑦。

別駕北海王脩率吏民自青州⑧往救譚，譚欲更還攻尙，脩曰：「兄弟者，左右手也，譬人將門而斷其右手，曰：『我必勝。』其可乎？夫棄兄弟而不親，天下其誰親之？彼讒人離間骨肉，以求一朝之利，願塞耳勿聽也。若斬佞臣數人，復相親睦，以御四方，可橫行於天下。」譚不從。

譚將劉詢起兵潞陰⑨以叛譚，諸城皆應之。譚歎曰：「今舉州皆叛，豈孤之不德邪？」王脩曰：「東萊太守管統，雖在海表⑩，此人不反，必來。」後十餘日，統果棄其妻子來赴譚，妻子爲賊所殺，譚更以統爲樂安太守。

(二) 秋，八月，操擊劉表，軍于西平⑪。

(三) 袁尙自將攻袁譚，大破之。譚奔平原，嬰城固守⑫。尙圍之急，譚遣辛評弟毗詣曹操請救，劉表以書諫譚曰：「君子遠難，不適讎國⑬；交絕不出惡聲⑭。況忘先人之讎⑮，棄親戚之好，而爲萬世之戒，遺同盟⑯之恥哉？若冀州有不弟之傲⑰，仁君當降

志辱身，以濟事爲務。事定之後，使天下平其曲直，不亦爲高義邪？」又與尙書曰：「金、木、水、火，以剛柔相濟，然後克得其和，能爲民用<sup>⑤</sup>。青州<sup>⑥</sup>天性峭急<sup>⑦</sup>，迷於曲直。<sup>⑧</sup>仁君度數弘廣，綽然<sup>⑨</sup>有餘，當以大包小，以優容劣。先除曹操，以卒先公之恨。事定之後，乃議曲直之計，不交善乎？若迷而不反，則胡夷將有譏誚之言，況我同盟，復能戮力爲君之役哉？此韓盧、東郭，自困於前，而遺田父之獲者也<sup>⑩</sup>。」譚、尙皆不從。

辛毗至西平，見曹操，致譚意。羣下多以爲劉表彊，宜先平之。譚、尙不足憂也。荀攸曰：「天下方有事而劉表坐保江漢之間，其無四方之志可知矣。袁氏據四州之地，帶甲數十萬，紹以寬厚得衆心，使二子和睦，以守其成業<sup>⑪</sup>，則天下之難未息也<sup>⑫</sup>。今兄弟遘惡<sup>⑬</sup>，其勢不兩全；若有所并，則力專，力專則難圖也<sup>⑭</sup>。及其亂而取之，天下定矣！此時不可失也。」操從之。後數日，操更欲先平荊州，使譚、尙自相敝。辛毗望操色，知有變，以語郭嘉。嘉白操，操謂毗曰：「譚必可信，尙必可克不？」<sup>⑮</sup>毗對曰：「明公無問信與詐也，直當論其勢耳！袁氏本兄弟相伐，非謂他人能間其間，乃謂天下可定於已也<sup>⑯</sup>。今一旦求救於明公，此可知也<sup>⑰</sup>。顯甫<sup>⑱</sup>見顯思<sup>⑲</sup>困而不能取，此力竭也。」

兵革敗於外<sup>①</sup>，謀臣誅於內<sup>②</sup>，兄弟讒閹<sup>③</sup>，國分爲二。連年戰伐，介冑生蟣蝨<sup>④</sup>，加以旱蝗，饑饉並臻；天災應於上，人事困於下，民無愚智，皆知土崩瓦解，此乃天亡尙之時也。今往攻鄴，尙不還救，卽不能自守；還救，卽譚踵<sup>⑤</sup>其後。以明公之威，應困窮之敵，擊疲敝之寇，無異迅風之振秋葉矣！<sup>⑥</sup>天以尙與明公，明公不取而伐荊州，荊州豐樂，國未有釁<sup>⑦</sup>。仲虺有言：『取亂侮亡。』<sup>⑧</sup>方今二袁不務遠略<sup>⑨</sup>，而內相圖，可謂亂矣；居者無食，行者無糧，可謂亡矣；朝不謀夕，民命靡繼，而不綏之。欲待他年<sup>⑩</sup>，他年或登<sup>⑪</sup>，又自知亡而改脩厥德，失所以用兵之要矣！<sup>⑫</sup>今因其請救而撫之，利莫大焉！且四方之寇，莫大於河北<sup>⑬</sup>，河北平則六軍盛<sup>⑭</sup>而天下震矣。」操曰：「善。」乃許譚平。

冬，十月，操至黎陽。尙聞操渡河，乃釋平原，還鄴。尙將呂曠、高翔<sup>⑮</sup>畔歸曹操，譚復陰刻將軍印以假曠、翔，操知譚詐，乃爲子整聘譚女以安之<sup>⑯</sup>而引軍還。

（四）孫權西伐黃祖，破其舟軍，惟城未克而山寇<sup>⑰</sup>復動，權還，過豫章，使征虜中郎將呂範平鄱陽<sup>⑱</sup>，盪寇中郎將程普討樂安<sup>⑲</sup>，建昌都尉<sup>⑳</sup>太史慈領海昏<sup>㉑</sup>，以別部司馬黃蓋、韓當、周泰、呂蒙等守劇縣<sup>㉒</sup>令長。討山越，悉平之。

建安<sup>④</sup>、漢興<sup>⑤</sup>、南平<sup>⑥</sup>民作亂、聚衆各萬餘人，權使南部都尉會稽賀齊進討，皆平之。復立縣邑，料出兵萬人，拜齊平東校尉。

【註】

④魏志武紀作三月，今從范書袁紹傳：魏志武帝紀，操破譚、尙之軍在三月，後漢書袁紹傳在二月。潘眉曰：「紹以建安七年五月死，曹公征譚、尙在是年九月，至明年三月，乃大破之，蓋以三月破之，夏四月進攻鄴，五月還許也。」按黎陽去鄴不遠，若破尙在二月，似不必至四月始追至鄴，當從魏志武紀在三月。

⑤范書紹傳

曰，尙逆擊，破操軍。今從魏志紹傳：胡三省曰：「余謂此諸葛孔明所謂偏於黎陽時也，必有破操軍事，魏人諱而不書耳！」漢晉春秋載諸葛亮後出師表云：「曹操智計，殊絕於人，其用兵也，髣髴孫吳，然困於南陽，險於烏巢，危於祁連，偏於黎陽，幾敗北山，殆死潼關，然後僞定一時耳！」胡氏所言蓋本此。

⑥莫適立也：

顏師古曰：「適，當也。」言莫知所當立。

⑦各有黨與：胡三省曰：「謂辛評、郭圖等附譚，審配等附尙也。」

。」

⑧南同荊州：欲以圖劉表，時表據荊州。

⑨尙疑之：疑譚欲襲己。

⑩門外：胡三省曰：「

鄆城門外也。」按後漢書袁紹傳作「外門」。李賢曰：「外門，鄆郭之門」。

⑪引兵還南皮：自鄆引兵還南皮

。南皮縣，屬勃海郡，故城在今河北省南皮縣東北。

⑫青州：後漢書郡國志，青州刺史治臨菑。故治在今

山東省臨淄縣北。

⑬漯陰：縣名，屬平原郡，在漯水之南，故曰漯陰。故城在今山東省臨邑縣西。

⑭海表：猶曰海外，喻其遠。按東萊郡在今山東半島之東北部，北臨渤海，東邊黃海。管統時爲東萊太守，故云在海表。

⑮樂安：本千乘國，和帝改名樂安。漢末，國除爲郡。

⑯操擊劉表，軍于西平：胡三

省曰：「從郭嘉之謀也。」西平縣，屬汝南郡，故城在今河南省西平縣西。

⑤嬰城固守：前書晉義曰：「

嬰，以城自繞也。」王先謙曰：「嬰城固守，謂繞城守禦耳！」

⑥君子遠難，不適讎國：左傳載公山不狃

之言。杜預曰：「遠，奔亡也。」

⑦交絕不出惡聲：史記樂毅傳毅遺燕惠王書曰：「臣聞古之君子，交絕

不出惡聲。」⑧先人之讎：謂曹操。操敗紹於官渡，紹悲憤而薨。

⑨同盟：劉表自謂。表與袁紹同盟。

⑩若冀州有不弟之傲：左傳曰：「段不弟，故不言弟。」書曰：「象傲。」不弟，言不事先之禮。段謂共叔段，鄭莊公之弟；象，舜之弟，表蓋引此以爲喻。冀州，謂袁尚，時尙據冀州，故稱之。

⑪金、木、水、火

，以剛柔相濟，然後克得共和，能爲民用；胡三省曰：「金能勝木，然執柯伐柯，非木無以成金斷削之利；水能勝火，然水在火上，非火無以成水烹飪之功。此類非一，可以概推也。」

稱之。

⑫峭急：猶言峻急，言其遇事操切，不能容物。

⑬迷於曲直：不能明辨是非。

⑭綽然

：寬裕貌。

⑮此韓盧、東郭，自困於前，而遺田父之獲者也：淳于髡說齊成王曰：「韓盧者，天下之俊犬也；東郭兔者，天下之狡兔也。韓盧逐東郭，騰山者五，環山者三，兔極於前，犬疲於後，犬兔俱疲，各死其處，田父見而獲之，無勞苦而獲其功。今齊、魏相持，頓兵敵衆，恐秦乘其後而有田父之功也。」見國策齊策。表蓋引此以爲喻，謂譚、尚相爭，將爲曹操所乘。

⑯成業：既成之功業。

⑰天下之難未息也：胡三省

曰：「謂能爲曹操患也。」

⑱邊惡：胡三省曰：「邊當作構。或曰：邊，遇也，謂以惡相過也。」按王粲

七哀詩：「豺虎方遘患。」文選註：「遘與構同，古字通也。」構惡猶曰結怨。

⑲若有所并則力專，力專

則難圖也：胡三省曰：「謂譚、尚若并於一。則能專力以禦操，其勢難圖。」

⑳不：讀曰答。

㉑哀

氏本兄弟相伐，非謂他人能間其間，乃謂天下可定於已也；胡三省曰：「言袁氏兄弟相攻，其初計不謂他人能乘其間，乃謂并青、冀爲一，則可乘勢以定天下耳！」

此可知也：言其勢窮可知。

顯甫：袁尙字

顯思：袁譚字。

兵革敗於外：謂官渡、黎陽諸役。

謀臣誅於內：謂田豐、逢紀之誅

。譚聞：傷良曰讒，狼戾曰閔。

介胄生蟣蝨：穿載既久，則生蟣蝨。蝨卵曰蟣。

追蹙。

追蹙。

無異迅風之振秋葉：秋葉易墮，況以迅風振之，喻其勢至易。

可乘之機。

取亂侮亡：見尙書。孔安國曰：「亂則取之，有亡形則侮之。」

遠略：謂經營天下之事。

欲待他

年：言曹操欲待他年而後攻之。

登：歲熟曰登。此指青、冀歲熟而言。

失所以用兵之要矣：言用

兵之要，在於乘敵方之釁而攻之，若待青、冀歲熟，譚、尙修德改過，人民便附而後攻之，則失用兵之要矣！

四方之寇，莫大於河北：漢末群雄，以袁氏爲最強，故云。

河北平則六軍盛：言可收河北之軍資以爲

已用。胡三省曰：「觀毗之言，非爲譚請救也，勸操以取河北也。」

高翔：魏志袁紹傳作呂翔。

操知譚詐，乃爲子整聘譚女以安之：整建安二十二年封鄴侯，二十三年薨，無子。黃初二年，追進爵隘曰戴公。

見魏志整傳。安之者，令譚不疑操有圖已之心。胡三省曰：「操本有伐尙因而取譚之心，況復有誘贖、翔之事乎？聘其女爲子婦以安之，所謂將欲取之，必姑與之也。」

山寇：謂山越。胡三省曰：「丹陽、豫章、廬

陵皆有山越。

使征虜中郎將呂範平鄱陽、會稽：胡三省曰：「呂範傳止云鄱陽，孫權傳則有會稽二字。

以地理考之，會稽二字衍。」鄱陽縣，屬豫章郡，故城在今江西省鄱陽縣東。建安十五年，權始分豫章立鄱陽郡

，見吳志孫權傳。

樂安：縣名，吳置，屬鄱陽郡，見晉書地理志。故城在今江西省德興縣東。

建

昌都尉：和帝永元十六年，分海昏，立建昌縣，屬豫章郡，見後漢書郡國志。孫策分海昏、建昌左右六縣，以太史慈爲建昌都尉，治海昏，見吳志太史慈傳。建昌故城在今江西省奉新縣西。

，屬豫章郡，吳爲建昌都尉治，故城即今江西省永修縣。

當山越之要，最爲艱劇之甚者也。」按即艱劇難治之縣。

都尉治焉。建安中，分東侯官置建安縣，用漢年號也。」按故治即今福建省建甌縣。

漢末立，吳更名吳興。」按即秦之烏程，吳爲郡，故治即今浙江省吳興縣。

亦漢末立，晉武平矣，改曰延平。」按即今福建省南平縣。

九年西元二〇四年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曹操濟河，遏淇水入白溝以通糧道<sup>①</sup>。二月，袁尙復攻袁譚於平原<sup>②</sup>，留其將審配、蘇由守鄴。曹操進軍至洹水<sup>③</sup>。蘇由欲爲內應，謀泄，出犇操。操進至鄴，爲土山地道以攻之。尙武安<sup>④</sup>長尹楷<sup>⑤</sup>屯毛城，以通上黨糧道，夏，四月，操留曹洪攻鄴，自將擊楷，破之而還，又擊尙將沮鵠於邯鄲，拔之<sup>⑥</sup>。

易陽<sup>⑦</sup>令韓範、涉<sup>⑧</sup>長梁岐皆舉縣降。徐晃言於操曰：「二袁未破，諸城未下者，傾耳而聽。宜旌賞二縣，以示諸城。」操從之，範、岐皆賜爵關內侯。

黑山賊帥張燕遣使求助，操拜平北將軍。